

# 臺中市推動公共藝術設置自治條例

100年6月10日府授法規字第1000105714號令公布

-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推動本市公共藝術之設置，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
- 第三條 辦理下列工程之興辦機關應設置公共藝術，並擬具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送本局提交本市公共藝術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後核定：
- 一、公有建築物。
  - 二、本府主管政府重大公共工程。
  - 三、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之公共建設
- 第四條 前條所稱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係指辦理藝術創作、策展、民眾參與、教育推廣、管理維護及其他相關事宜之方案。
- 第五條 經本局核定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由本局通知興辦機關准予設置，興辦機關應依核定計畫辦理徵選及設置，並於設置完成後將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送本局備查。
- 第六條 興辦機關得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將公共藝術設置經費，繳入臺中市公共藝術基金，由本局統籌辦理公共藝術有關事宜。
- 前項公共藝術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本局另定之。
- 第七條 公共藝術有危害公共安全、損害他人權益或其他事由者，本局應通知建築物或重大工程所有人或管理人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本局得提經審議會通過後限期建築物或重大工程所有人或管理人移置或拆除；逾期未處理者，本局得代為處理，其費用由建築物或重大工程所有人或管理人負擔。
-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